

桂平润康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5年7月11日，我公司组织召开桂平润康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名单见附件1）。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桂平润康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位于广西桂平市南木镇南木村6队（李欣房屋），地理坐标为：110度4分21.613秒，23度29分6.225秒。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为：租赁广西桂平市南木镇南木村6队（李欣房屋）场地约6000平方米建设，床位120张，接待门诊人数为80人/a。设置诊疗科目：检验科、DR室、B超室、财务科、药房、内科门诊、收费处等。医院采用三班制，每天工作24小时，年工作365天。实际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1万元，占总投资的12.6%，目前已经建成运营，具备验收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桂平旭强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桂平润康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委托贵港恒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桂平旭强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7月27日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桂平旭强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2〕244号），通过了该项目环评审批。2022年8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4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2024年12月3日申领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50881MA5QL7KO00001X），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450881-2025-0021-L。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0.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6%。

(四) 验收范围

桂平润康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一次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基本一致, 无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均不在变动清单范畴,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一级强化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工艺, 约 80m³/d) 处理后。

(2) 废气

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 密闭, 不留出气口; 医疗废物暂存间也为密闭; 医院抽排风系统。

(3) 厂界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一个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一楼, 约 5.5m², 密闭上锁, 按照医疗废物管理要求进行设置)、垃圾桶若干个、中药渣收集桶若干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化粪池+一级强化处理+次氯酸钠消毒) 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桂平市南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处置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果废水总余氯、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68mg/L、47mg/L、130mg/L、144mg/L、42.9mg/L、1.12mg/L、3200MPN/L,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预处理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密闭式结构，没有恶臭污染物逸散，验收期间污水站密闭性良好。

(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8dB(A)、53dB(A)、50dB(A)、53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4dB(A)、45dB(A)、44dB(A)、46dB(A)，南面、西面、北面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东面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各医疗废物交由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服务协议。

项目固废处置合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噪声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1、桂平润康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项目通过验收后，我院将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桂平润康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签名表

桂平润康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

桂平润康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验收组签字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签名
柯锦新	桂平润康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柯锦新
黄英强	桂平润康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黄英强
谢颖	桂平润康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院长	谢颖
黄文杰	贵港市中贵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主管	黄文杰
蒙华源	贵港恒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蒙华源
刘尚志	贵港市环保行业协会	高工	刘尚志

